

关于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安排的补充通知

各位考生：

根据 9 月 13 日市教委关于持续做好近期高校返沪返校师生员工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和学校最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 9 月 9 日教务处发布的《关于考生返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通知》，针对四、六级考试补充通知如下：

一、住校考生

1、对于在宿舍进行 3 天严格健康管理的考生，按准考证上的考场安排参加考试，考试全程佩戴 N95/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

2、对于跨校区参加考试的学生，由学校安排班车统一接送，班车的发车时间、车牌号等信息于 9 月 16 日发布。

二、非住校的考生请自行在考前 3 天内完成上海市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同 9 月 9 日教务处发布通知中的要求）。

三、由于疫情防控原因缺考的考生，本次考试结束后由教务处统一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退考退费，不影响后续考次的报名资格。

四、考前提示

1、四级上午 8：30 入场；六级下午 14：30 入场。请考生务必注意准考证所示的考场和所在校区，以免影响正常考试。

2、考生入场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随申码”绿码。在身份核验环节，考生须出示填写完整的《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请至教务网络管理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下载打印）、纸质版准考证、学生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所有证件不得使用电子版，证件不齐全者不得进入考场。《承诺书》每场考试一张，应在入场时交予监考员。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

3、四级考试 9：00 开考；六级考试 15：00 开考。开考后，禁止考生入场。除有特殊原因，在考试全过程中，考生不得中途退场。

4、英语四级和英语六级考试的听力部分通过“长三角之声”（中波 792 千赫、调频 89.9 兆赫）播出。考生务必携带配有耳机的调频调幅收音机参加考试，并调试好收音机的频率和音量。考前请检查收音机的收音质量和电池电量状况，以免影响本人听力考试。考试过程中不得外放声音，不得与其他考生共用收音机或耳机。请务必准备具有 FM 和 AM 功能的收音机，不建议使用头戴式一体的收音机。

5、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如 2B 铅笔（涂答题卡用）、黑色字迹签字笔、橡皮。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草稿纸以及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录放音机（如 MP3 等）、电子记事本等违规物品不得携带入场，一经发现，将按违规处理，成绩无效。考试中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不得使用修正液（带）。

6、考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应考，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违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处置。

教务处

2022 年 9 月 14 日